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42號

原告 育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林清壽

林芷瑩

林奕伶

潘貴美

訴訟代理人 呂瑞貞律師

洪鏡律師

被告 東昇營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昇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耀聿

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

蕭淳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清壽、林芷瑩、林奕伶、潘貴美為原告育宗工程有限
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此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
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又上
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
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77條第

01 3項定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
02 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
03 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
04 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
05 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06 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第552號裁判意旨參
07 照）。

08 二、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113條
09 第2項、第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育宗工程有限公司之
10 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清壽，本件訴訟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前，原告已於114年7月8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
12 在案，其股東為林清壽、林芷瑩、林奕伶、潘貴美，此有桃
13 園市政府114年7月16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0970360號函、公
14 司設立登記表、章程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件原告既於
15 裁判送達前有發生法定代理人變更之情事，原告於114年7月
16 2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於法並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0 民事第四庭

21 法 官 辜 漢 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林 蓓 娟